

#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## 約拿書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57 真神的存在   | 拿 1:1-10         |
| 258 真神的存心   | 拿 1:11-16        |
| 259 人是萬物之靈  | 拿 1:17 – 2:10    |
| 260 人是萬物的渣滓 | 拿 3:1-4; 林前 4:13 |
| 261 得救之道    | 拿 3:5-10         |
| 262 時代的呼聲   | 拿 4:1-5          |
| 263 時代的工作   | 拿 4:6-11         |

## 人生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64 從歲首到年終的眷顧 | 申 11:1-25     |
| 265 人生應追求的幾件事 | 箴 15:9; 21:21 |
| 266 蒙神喜悅的人    | 賽 62 章        |
| 267 人的生命在乎甚麼？ | 路 12:13-34    |
| 268 信徒的標竿     | 腓 3:7-21      |

## 禱告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69 信徒禱告的生活  | 太 6:5-15 |
| 270 扣動神心絃的禱告 | 賽 64 章   |
| 271 得不償失     | 詩 106:15 |
| 272 可憎的禱告    | 箴 28:9   |

## 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（Rev. Peter Wongso）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1951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## 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（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）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1986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# 真神的存在

 約拿書 1:1-10

## ○ 引言：

真神的存在是一切的根據，因為真神是一切的源頭。

### 一・如何知道真神的存在

1. 各人的良心—各人哀求自己的神 (1:5)。人在窮極時會呼天，這是人的良心證明有神，否則各人在窮極時不會呼天。
2. 萬物的存在—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 (1:9)。見兒知父，見物知主；所以看見萬物的存在，就知有造物主的存在。
3. 禱告得應允—求告神或者祂顧念我們，使我們不至滅亡 (1:6)（參2:1-2,9-10；3:9-10）。他們相信神會聽禱告。神果然聽他們禱告。這是從宗教的經驗中承認神的存在。

### ○ 二・神在哪裏？

1. 在天上 (1:9)。
  2. 猶太地 (1:1-3)。神對約拿說話時在猶太地。
  3. 在海中 (1:4)。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。
  4. 在尼尼微城中。神察看，是在尼尼微城（參3:10）。
  5. 在城外 (4:5-6)。
- 神是無所不在的，今天這個時候也在我們中間。祂是

靈所以能無所不在，我們也不能到哪裏去逃避祂（參詩139:7-12）。

### 三・如何對待真神

1. 求告祂(1:14)。凡求告祂名的就必得救(羅10:13)。你求告祂，是因為信靠祂。
2. 敬畏祂(1:9,16)。敬就是尊敬，畏就是畏懼。那就是要尊重祂，敬愛祂，渴慕祂。
3. 聽從祂(1:1; 3:1)。“耶和華的話臨到…說”。當一個你所尊重的人對你說話時，最好的態度是甚麼？一聽從並去實行。今日神有話對你說，你如何回應？(參撒上3:10)

### 默想：

1. 甚麼人說沒有神(詩14:)？為何他們說沒有神？我是這種人嗎？
2. 至高至聖的神與我們同在，要對我們說話。我如何對待祂？



# 真神的存心

經文  拿1:11-16

## ○ 引言：

“存心”說明待人接物處事最後的目的和根據。所以神的存心如何，說明神對待人類的根據和目的是甚麼。神對我們的存心到底如何？

### 一・神要人作祂的密友

所以祂的話臨到（1:1-2）。這次神與約拿所談的是心話，是最要緊的話。對誰談心？至好的朋友，知心的朋友。神將心話對我們說，表明神存心要我們成為祂知心的朋友。至高的神要作我們知心的朋友，這是何等榮耀的事！你喜歡與祂為友嗎？

### 二・神要人聖潔（1:2）

神本身是聖潔的，所以祂不容罪惡的存在。神要滅尼尼微城，因那地充滿罪惡。神將約拿拋在海中，因他有罪。聖潔的神不容罪惡存在祂的面前，也不容罪惡存在祂所愛的人身上。正如父母愛兒女，不容疾病存在孩子們的身上；一發現有疾病，一定想辦法請醫生或用藥物將之除去。

### 三・神要人悔改罪行，得蒙救贖（參3:10）

尼尼微既然罪惡滔天，為何神不立刻將之滅絕，還要

差約拿去傳悔改之道？因為祂愛惜每一個人，要他們悔改離開罪惡而得拯救。

#### 四・神要人認識祂（1:11-16）

神藉風浪使約拿認識神是無所不在的，不能逃避的；藉風浪的平息使船上的人認識神是無所不能的，管理宇宙萬物的運作；藉大魚使約拿認識神是活着的，能聽求告的。神今日藉甚麼使你認識祂？

#### 默想：

1. 神為何對我有這樣的存心？因祂心中有恩典，有憐憫，有豐盛的慈愛（4:2）。
2. 我瞭解祂的存心嗎？
3. 我對祂的存心如何？（參約2:24-25）



# 人是萬物之靈

 約拿書 約拿書 1:17—2:10

## 一・萬物之靈—靈巧（傳4:4）

1. 用石頭造大城—工程建築 (1:2)。
2. 用木頭造大船—傢具製造 (1:3)。
3. 用拳頭造大財—用手段拿財物 (1:5)。
4. 用鐵頭造大風—即用背逆的心引起大風浪 (1:4)。許多災難都是因人背叛神而得來的。

這靈巧是人類智慧的結晶。智慧非從物質的血肉，而是從靈魂而來。從人的智慧可知人是有靈魂的。

## 二・萬物之靈—靈命或靈魂

1. 人有靈魂，有道德觀念，不敢隨便害人，不敢輕易將約拿拋入海中 (1:12,14)。約拿雖背逆，但自知有過而悔改 (2:2)。有時我們犯罪過後，心中自責，並有改過的意識，這證明人有道德。你的道德生活如何？
2. 人有靈魂，有敬拜神的生活。各人的神 (1:5)，就是各心靈中崇拜的對象。不單是有形的偶像，多數是無形的，或一代表物。其宗教的生活就有：
  - a. 獻祭：把自己最好的獻上。獻給某事業，某主義或某英雄，皆是崇拜。
  - b. 許願：要為所崇拜的對象作些甚麼，給些甚麼。
  - c. 擧籤：期望由所崇拜的對象來指示命運，將前途交之指揮，順服其安排。

3. 有求生的欲念。就是不想死，不要死，不甘心死。船上的人為何在風浪中把貨物拋在海中？不想死。約拿跳下海中，在魚腹裏為何還要禱告？不甘心死。飢餓時為何要吃東西？不要死。人之所以求生不要死，是因為神造人的時候將永生放在人的心裏（傳3:11）。自殺的人還是盼望有人來救他。

### 三・萬物之靈—靈交

1. 靈交就是與神相交（參約4:23-24）。靈靈相交，靈命才會活潑，否則靈會發昏（2:7）。“我心”原文為靈魂。
2. 靈是活的，所以要與活的靈相交。相交是雙方彼此交流。我們向祂禱告，祂藉着聖經對我們說話，我求告你就應允（2:2），我的禱告進入聖殿達到神面前（2:7）。虛無的神（2:8）不但是無生命是死的，根本就是沒有生命的，不過是幻想或假設的，所以不能與人相交。所以，靈交的對象必須是永活的生命的神。
3. 靈交的根基：要有相同生命。得着救恩，擁有神生命的人，才能與神相交。神發明救恩（2:9），祂拯救我們，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，叫我們以祂的生命與祂相交。
4. 靈交的地方：約拿在猶太地與神相交，在魚腹中與神相交，在尼尼微城外也與神相交（參拿4:）。這說明隨時隨地都可以與神相交，也說明神隨時隨地都歡喜與我們相交，只要我們用心靈和誠實就可以敬拜祂。



# 人是萬物的渣滓

 約拿書 3:1-4; 林前 4:13

## ○ 引言：

渣滓即是廢物，沒有用的東西。人為何成為渣滓？

### 一・人成為渣滓的原因

1. 信奉虛無的神（拿2:8），所以與信奉虛無的神同成為虛空（賽40:17；詩115:8）。
2. 行走在邪惡的道上（拿3:8；參羅1:28-32；賽55:7）。
3. 手中滿了強暴（拿3:8；賽59:6；詩7:16）。
4. 心中充滿了仇恨，妒忌，詭詐等。約拿不肯去傳道，就是因心中有種族的仇恨。他睡在底艙，是因心中有詭詐。

### ○ 二・誰是渣滓？

1. 商人，船上的旅客（拿1:）。
2. 君王臣宰（拿3:6-7）。
3. 宗教家—約拿（拿2:）。
4. 從大到小（拿3:5）。

### 三・渣滓的結局

1. 要拋在海中（參拿1:12）。
2. 要從聖潔的神面前被驅逐（拿2:4）。
3. 要完全傾覆（拿3:4）。物以類聚，渣滓必要焚燒。

## 四・神奇妙的救法

1. 將渣滓拋在海中（拿1:12），使之成為有用的傳道人（拿2:10—3:2）。這是神大能的改變。約拿被拋在海中，代表與主同死（羅6:4）。
2. 將逆子驅逐出去，使之成為兒子回來（拿2:4-7）。參浪子的故事（路15:11-32）。
3. 將敗壞的傾覆，新生的建立起來（參約2:16,19）。主今日也要將我們敗壞的埋葬，使新生的建立起來。祂的救法就是改變敗壞成為有用，使羞辱的成為榮耀的，使軟弱的成為強壯的，使愚拙的成為智慧的，使將亡的得永生。

### 默想：

1. 在神真理的亮光下，我是個怎樣的人？將會有怎樣的結局？
2. 神奇妙的救法是怎樣的？



## 得救之道

 約拿書 3:5-10

### ○ 引言：

尼尼微城的君王和百姓在等候傾覆的日子中最大的需要是甚麼？約拿告訴他們再過四十天必傾覆，那麼這四十天他們要作甚麼？如果你是這城中的居民，你要作甚麼？他們有心思去建築工程，尋歡作樂，遊山玩水嗎？那些商人在船上遇見風浪，生命危在旦夕時，他們作甚麼（參拿1:5）？他們單尋求救恩，不再貪愛財物。尼尼微城中的王和臣宰知城將傾覆，他們不留戀高位，單求拯救。

### 一・救恩從何而來？

1. 不能從錢財而來。因為船上的人把錢財拋在海中，但海浪卻越發翻騰。
2. 不能從宗教的生活而來。他們雖然求神問佛，但那些偶像自身也難保。
3. 不能從權勢地位而來。尼尼微的君王和大臣有權有勢，這時也無能為力。
4. 救恩是單單出於耶和華（拿2:9），因為耶和華發明救恩（詩98:2）。

### 二・耶和華所發明的救恩

1. 將世人的罪歸在無罪的耶穌身上（賽53:6）。

2. 使無罪的耶穌代替有罪的世人受審判，受死（林後5:21；羅5:10），並用耶穌的寶血來潔淨世人的罪（來1:3；9:14；約壹1:7）。
3. 使我們因耶穌的復活而得生命（羅4:25；5:21）；脫離罪惡，死亡和魔鬼的管轄（來2:14）。

約拿被拋在海裏，三天三夜在魚腹中，三日後從魚腹中出來到尼尼微城去，是預表主耶穌所完成的救恩（太12:40-41）：受死，埋葬，復活。

### 三・如何能得這救恩？

1. 聽見主的信息。尼尼微城的人聽見神對他們所宣告的罪惡（羅10:17）。
2. 承認自己的罪惡。尼尼微城的君王臣宰聽見自己的罪惡時，立刻承認有這許多罪，承認自己是走惡道，手中有強暴。
3. 求告神的拯救（拿3:8；參羅10:13；徒2:21）。約拿求告主的名而得救即為一例。
4. 離棄罪惡（拿3:8）。罪惡既然苦害人到滅亡的地步，所以當及時離棄。撒該（路19:1-10）即為一例。
5. 全然求告神施拯救（拿1:9-10），仰望神的恩典和憐憫（約3:36；5:24；弗2:8-10）。

### 默想：

1. 在等候死亡的日子中要作甚麼？
2. 誰能救我？
3. 我當怎樣行才能得救？



## 時代的呼聲

經文  拿4:1-5

### ○ 引言：

這時代有許多呼聲，如果我們清楚聽見了，就知道當作些甚麼。

### 一・有甚麼呼聲？

1. 在風浪中的呼聲（拿1:5-6）。許多人在風浪中呼求神，也呼求一位來為他們代求真神拯救的人。
2. 在大城中的呼聲（拿3:5-9）。許多在城市中的人在等候滅亡中，他們呼求神的拯救，赦免他們的罪惡。
3. 在魚腹中的呼聲（拿2:1-7）。今日有許多背逆神旨意的人受了神的管教，正在呼求神的饒恕和拯救。
4. 在天空中的呼聲（拿1:1-2；3:1-2）。神聽見以上的呼聲，發慈悲要去救人；祂差遣祂的僕人去救人，祂在呼召某某人起來往某某地方去。

### ○ 二・為甚麼有這些呼聲？

1. 風浪中的人雖然費財費力，將貨物拋在海中（拿1:5），竭力盪槳（拿1:13），也按他們的宗教信仰各求自己的神，但仍不能救自己脫離生命的危險。
2. 大城市中的人雖然有組織，有計畫，有主義（有君王，有臣宰，有文士），但仍不能脫離罪惡，免受傾覆。

3. 魚腹中的人雖然有本領，有勇敢，有骨氣（敢逃避神，敢跳海，敢作敢為），但仍不能救自己脫離神審判的手。
4. 在天上的神，祂要救人，祂有能力救人，祂也有救恩，有拯救的方法去救人。但祂仍需要體會祂心意的人去宣告祂的心意，去傳揚祂的救恩。

### 三・對這些呼聲的反應

1. 有人逃避責任。約拿起來逃往他施去（拿1:3）。
2. 有人置若罔聞。下到底艙，躺臥沉睡（拿1:5），不理人的呼救。
3. 有人寧死不去。約拿甘願跳海死也不肯救人（拿1:12）；甘願被太陽曬死也不救人（拿4:3,8）。
4. 有人遵命而去。約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，往尼尼微去（拿3:3），傳揚神的信息，救了那城的人。

### 默想：

1. 我們聽見甚麼呼聲？
2. 為何有這許多的呼聲？
3. 我對這些呼聲有何反應？逃避，不理，寧死不去，或是遵神的呼召而去？



# 時代的工作

 經文  拿4:6-11

## ○ 引言：

人活在世上一定有工作，你要選擇甚麼工作？

### 一・時代的人在作甚麼工作？

1. 有人熱衷貿易，經營生意（拿1:3,5）。這是一個發財狂的時代，大家拼命想發財。
2. 有人發展工程，建造大船，大廈，大都市（拿1:3；3:3；4:5）。
3. 有人忙於建立家庭，生兒養女。大城（拿4:11）是由許多個家庭建立的，家庭是由許多兒童和嬰孩建立的。這城中不能分別左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可見他們的人丁是何等興旺。現今有許多人研究社會學，包括保健和家庭等。
4. 有人想盡辦法建立政權，政治勢力，所以有君王大臣（拿3:6）。今日也是政治意識高漲，政治學發達的時代。
5. 但救人生命的工作卻少有人去作。

### 二・工作的比較

1. 生意會破產，大財會飛去，結果一場黃金夢。
2. 工程會陳舊，建築會拆毀。建築工程就是拆毀建立，建立拆毀，結果是徒勞愁煩，轉眼成空。

3. 保健工作好，卻發生人口老化的問題；醫藥進步，卻發現更新奇的疾病。人口老化與疾病的新奇百出，似乎是對保健醫藥的工作開玩笑。
4. 政治意識越強，革命事業越多，不但別人的命被革掉，自己的命也被別人革掉，結果只是黃粱一夢。  
既然這樣，我們當作甚麼工呢？

### 三・一件永存而有價值的工作

1. 應時代的呼聲而作。搶救靈魂的工作。
2. 約拿的信息叫船上的人認識真神（拿1:16），因敬畏神而得救了。
3. 約拿傳了一天的道，就叫尼尼微全城的人悔改得救（約一百多萬人）（拿3:5-8）。
4. 約拿的工作存到耶穌的時代被記念（太12:40），存到今日讓我們認識他的工作，而且還要存到永遠。所有的工作都要過去，只有拯救靈魂的工作存到永遠，因為救靈魂得永生是永存的。

#### 默想：

1. 在選擇一生的工作上你作何決定？
2. 你倚靠甚麼來決定你的工作？靠人的指導或是神的指導？
3. 你是否要選擇那永存的工作？



## 從歲首到年終的眷顧

經文  申11:1-25

### ○ 引言：

又一年了，我們藉此機會來思想神的恩眷。

### 一・從歲首到年終的經歷

1. 一年三百六十多日，期間有辛苦，疲倦，病痛，失望，失敗，不如意的日子。但也有安息，恢復力量，健康，希望，成功，順利的日子。這表明我們的年日是多姿多彩的。
2. 經過未知的日子。在歲首時，無人能完全知道一年的日子如何。對未知的日子，一是懼怕，一是希望。懼怕叫我們畏縮，希望叫我們勇敢。但到年終時，我們都知道是靠主恩度過日子。
3. 度過有力量的日子。“你的日子如何，你的力量也必如何。”（申33:25）每天的生活和工作往往會遇到困難，但每天都有夠用的力量去度過。這是何等奇妙的事。

### ○ 二・我們怎樣度過這些日子？

1. 多數人是在不知不覺中度過。不知其目的，其價值，其意義。所以雖然度過了一年的日子，但一無所成。
2. 在有知有覺中度過，即知道自己的存在價值，就努力去爭取和奮鬥，以達到其目的。可是這靠自己的努力，常常達不到目的而大失所望。

3. 在神的眼目眷顧下度過。即按神的旨意，靠神的力量和保守去度過。

### 三・怎樣能得到神的眷顧？

1. 要常守神的吩咐，律例，典章，誠命（申11:1）。這表明我們愛神，得神的同在。那麼神必眷顧。愛主的必遵行其命令（約14:15；15:10），有主的話就是有主在心中。
2. 遵守主的話就有膽量前進得地（申11:8）。在未來的日子是需要膽量的，有膽量前進就可以得地。
3. 留心聽話，盡力事奉（申11:13）。即對主的話聽得清楚，知道主要我們作甚麼，然後盡力去作祂所吩咐的。
4. 將主的話存在心裏，可以隨時遵行（申11:18-20）。背誦聖經，談論聖經，使我們可以實行聖經。這樣的生活就是遵行神旨意的生活。

### 四・得神眷顧的福分

1. 可親眼看見神所作的大事（申11:7）。遵行神的話即可見神蹟。
2. 可以終年經歷神的眷顧（申11:9-12）。
3. 可以得飽足有力量（申11:14-15）。
4. 可以得地，叫仇敵驚退（申11:23-25）。

### 結論：

這位眷顧我們的神，你認識嗎？經驗祂嗎？信靠祂嗎？得着祂嗎？



# 人生應追求的幾件事

經文 箴15:9; 21:21

## 引言：

人生如果追求不對，則一生失敗；如追求得對，則一生幸福。今日我們要從神的話中認識我們應追求些甚麼。

### 一・要追求公義（箴15:9; 21:21）

申命記16:20的字義即正直的事，能公開的，是為人所愛慕的。按靈意說，就是在神面前看為正的事（王上22:43）。但世人都偏行己路，離了正道，所以聖經說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3:10-12）。我們所以為的義在神面前也不過像污穢的衣服（賽64:6）。為此神為我們預備祂自己的義，就是耶穌基督，叫一切相信祂接受祂為救主的人，都成為義了（羅1:17; 3:22）。

### 二・要追求認識神（何6:3）

神是一切的源頭，如不認識祂，則一切都得不到正確的道路，沒有真正的豐盛。神是父親，是生命的源頭，如不認識祂，就如孩子不知道父親。所以要竭力追求認識祂。

### 三・要追求和睦的事（羅14:19; 來12:14）

要與人和好，和平，不要與人結怨積恨。我們與人和睦，自己的心也得平安，人也快樂。但人必須先與神和好，並且以基督饒恕我們的心去饒恕別人。先有和平的生

命，才有和平的生活；先有和平的思想，才有和平的態度。和睦是要與眾人和睦；不是單與自己所喜歡的人和睦，而是要與每一個人都和睦。

#### 四・要追求愛心（林前14:1）

這愛是哥林多前書13章中所說的，是基督的愛，是純潔的，沒有詭詐的，為愛肯犧牲一切的。

#### 五・追求信心和敬虔等（提前6:11）

這表明信心和敬虔不易得到，且容易失去，所以要追求。就是要努力和想方法去得着。用禱告，讀經，見證等去得着。

#### 六・要追求聖潔（來12:14）

分別為聖，叫聖潔的生命豐盛起來。活出聖潔的生活，常常對付罪惡，常親近聖潔的神，這就容易聖潔，因近朱者赤。

#### 七・要追求得着基督（腓3:8-12）

讓耶穌充滿我們，活着就是基督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而歸榮耀給神！

#### 結論：

我們的人生應向這七大目標追求，求主助我們得着！



# 蒙神喜悅的人

經文 賽62章

## 引言：

人活在世界上有許多的需要。物質的，知識的，權勢的，地位的，名譽的，家庭的。按人的觀點，如果得到這些東西，可以叫自己快樂。但事實上如何？如果人的快樂是建立在這一切上，那麼他的快樂是非常暫時的。此外，人也常以各種方法去得人的喜悅。知道人喜歡甚麼，就按人所喜歡的去作。就能討人的喜悅。但事實上，人的喜悅也是隨時會變的。因為人的喜怒無常，是隨其本身的感覺而變的。所以討人的喜歡的人，也是無法有穩定的人生，且成為無立場的人。

## 一·以色列人當時的情況

1. 靠物質而快樂。以賽亞書3章說明以色列人的唯物論的人生觀。他們靠物質而快樂，結果這些物質不但不會使他們快樂，反而使他們受很大的損失。
2. 要討列國的歡喜。以賽亞書13—16章說明以色列人要討列國歡喜，希望得到他們的支持。但結果那些國家自己也因不敬畏神而滿了災難：
  - a. 巴比倫的墮落（賽14:）。
  - b. 非利士的災難（賽14:28-32）。
  - c. 摩押的滅亡（賽15:）。
  - d. 摩押的災罰（賽16:）。

這些國民自己滿了災難，又如何能使以色列人有真正的快樂呢？

## 二・神願人單求祂永恆不變的喜悅

1. 神要說話，不再靜默（賽62:1）。
2. 神要設立守望者（賽62:6），宣告神對人的喜悅的重要性（參賽61:1-2）。這也是主耶穌所引用對自己工作的宣言（路4:18-22）。表明人得神的喜悅，是人生中最真實，永恆，不變的力量。

## 三・神對人的喜悅是如何的？

1. 是根據祂的愛。
2. 是永恆不變的。人犯罪是人內心罪惡感對神的不正確的感受。這並不改變神對人永遠不變的愛。
3. 神對人的喜悅，是我們人生的力量，滿足，富足和一切。

## 四・我們的追求

當追求成為神所喜悅的人（賽62:1-5）。

## 五・我們的使命

當宣告神對人的喜悅。這是我們宣揚信息的內容（賽62:6-12）。



# 人的生命在乎甚麼？

 經文  路12:13-34

## ○ 引言：

簡述本故事。耶穌正在教訓人當敬畏神，為神勇敢作見證，因為生命是在神手中，並且人不可褻瀆聖靈。正當耶穌說到這最要緊的信息時，忽見有一人來打斷主的講道。

## 一・這個人的思想和生命

1. 他聽主講道，只聽主說道理好，卻沒有接受主的生命。
2. 他聽主講道，但心裏仍然在想財產。
3. 他聽道，但仍在想報仇，想利用勢力去多得財利。
4. 他以為人的生命是在乎家道豐富，所以想多得一些財產。有財可得地位，名譽，也可栽培兒女升學，作醫生，做生意，律師，工程師…
5. 他只知道肉體的生命，所以盡量求財產的豐盛，可以享受。
6. 耶穌所說無知的財主，可能就是這個人的情形。他在物質上富足，但是生命靈魂卻貧窮得很。

## 二・肉身的生命可不掛慮嗎？

照人的常情來說，每天的生活有開支，如果沒有富足的家道，一家如何生活呢？對於人生的掛慮，主耶穌的教訓是：

1. 以飛鳥的信靠為喻（太6:26）。不要為食物憂慮，要過信靠神的生活。
2. 以百合花仰望神為喻（太6:28）。不要為衣服憂慮。
3. 以不能用思慮使壽命延長一刻為喻（太6:27）。不要為肉身憂慮，想長命反而短命。
4. 這些衣食是外邦人所求的（太6:31-32），因為他們沒有來生的把握和盼望，故追求這些；我們信徒卻不當如此。
5. 因為天父知道我們這一切的需要（太6:32）；如果我們仍憂慮這一切，那就是等於說天父是無知的，是不知道我們的需要。

### 三・到底生命在乎甚麼？

1. 在乎靈魂的得救。想到靈魂的歸宿（路12:20）。
2. 在乎信靠神的道的養活。靠神的話而活，如烏鵲（路12:24）。
3. 在乎聖潔的生命的流露。有聖潔的生命，就有美好的品格，這是最美好的妝飾（路12:27）。
4. 要想到別人的靈魂（路12:31-32）。要去傳福音，求神的國和義。
5. 要為福音的事業獻上財物。這是叫人得救，也是增加天國的真財寶（靈魂）（路12:31）。
6. 我們的心（生命）當在天上，我們的財寶也在天上（路12:32-34）。
7. 豐富的生命是在乎施與的生命（徒20:35）。

### 結論：

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，乃在乎靈魂已否得救，生命是否豐富。



# 信徒的標竿

經文 **腓3:7-21**

## 引言：

標竿即目標。有目標，人生就有方向，容易有成就。我們一生中要達到甚麼目標？

### 一・人生的標竿

1. 傳統上的標竿。財丁貴福祿壽，追求物質和肉慾的享受。所以大多數的人都向這方面追求。但這標竿多以自我為中心。容易利己自私，引起人際的競爭和仇恨。因利忘義，到頭來一片虛空，南柯一夢。
2. 時代性的目標。有人是革命主義，不滿現實，不滿領導層，以改革為目標。這標竿是求群體性的利益，有家庭，種族，國家，或主義性的範圍。這是將小我擴為大我，追求自家，本族，本國或同主義者的享受，因此往往引起家庭，種族，國際或主義之間的糾紛。最後的結果“一將功成萬骨枯”，是犧牲別人成全自己。

### 二・信徒的標竿

信徒的標竿是要得着神在基督裏要我們得的（腓3:14; 太17:5）。

1. 認識基督為至寶（腓3:8）。認識基督的生命，智慧，品格，思想，生活，工作。認識祂才知道其豐富無比。
2. 得着基督的豐富（腓3:9,12）。知道祂的豐富美善後，而追求得着祂，讓基督充滿我的心，讓自己擁有基督的豐

富。即基督的一切成為我們的。這要靠聖靈的工作（腓1:19-20），靠聖靈的幫助，叫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大。

3. 活出基督的樣式（腓1:20；加2:20）。把基督的生命，智慧，性格，思想，工作，生活，完全活出來，叫人看見我們就是看見基督。這是名副其實的基督徒（徒4:13；約13:35）。

### 三・如何達到這目標

1. 常把標竿擺在面前。不要忘記標竿或忽略標竿。
2. 忘記過去任何成就（腓3:13）。一直看過去的成就，會容易自滿停頓，不再追求。
3. 專心直向標竿直跑（腓3:14）。不因任何褒貶而分心。
4. 按着力量繼續前進（腓3:16）。不要太快，也不要太慢。量力持久最要緊。
5. 效法屬靈領袖榜樣（腓3:17）。留意那些屬靈的模範，學習他們如何向標竿直跑。
6. 傲醒等候主再來（腓3:20-21）。這樣靈命與身體就與基督完全合一相似了。

### 結論：

這標竿是永遠的，對己對人都有益，也是超家庭，種族，國家，主義的，有永恆不可估計的價值。保羅就是直奔這標竿的榜樣。這標竿是不是你人生的標竿？



# 信徒禱告的生活

 經文  太6:5-15

## ○ 引言：

人有生命就有思想，有思想就要發表，發表就要藉動作，言語，態度來表達。其表達的對象一定是個能與他交流的活人。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當有屬靈的思想，要在靈裏說話，要與最親密的父神說話。這就是禱告。

人要學說話，所以也要學禱告。這裏提出幾點彼此學習。

## 一・禱告的態度（5-6節）

1. 法利賽人的禱告是表演給人看，叫人看出其敬虔屬靈等。這種禱告是不可效法的。
2. 祷告是在心靈上與父神相交，所以當在靈裏與天父相交。
3. 當注重內容的誠實，句句準確，不必重複。
4. 不必教訓神如何作。祂是全知的，無人能作神的參謀。

## ○ 二・禱告的內容（9-13節）

1. 以天父的事為念（9-10節）。
  - a. 諸父的名為聖。
  - b. 諸父的國降臨。
  - c. 諸父的旨意得成就。

2. 為自己禱告 (11-13節)。
  - a. 信心的生活。這與馬太福音6:25-33意思相同。
  - b. 聖潔的生活。不犯人，不記人過。
  - c. 得勝的生活。不落入試探與罪惡裏。
3. 為國度 (即教會) 禱告 (13節下)。
  - a. 擴展神的國度。傳福音救靈魂。
  - b. 願神的權能在人心中運行。
  - c. 願神的名得榮耀。

### 三・禱告的果效 (14-15節)

1. 饒恕人的過犯 (14節)。求力量去恕人。
2. 得神的饒恕。以神恩恕人。
3. 不恕人的結果 (15節)。自己痛苦。

#### 結論：

我們當不斷的實行禱告的生活，在生活中以禱告為生命的表現。有怎樣生命的人就說怎樣的話；有怎樣靈命的人，就有怎樣的禱告。



# 扣動神心絃的禱告

經文 賽64章

## 引言：

本章是寫在主前712年，當時以色列北國已亡，而亞述王西拿基立正在圍攻耶路撒冷，國家處在岌岌可危中（參賽36:—37:）。先知寫了這篇信息，有人說這是在聖殿中的禱告。

## 一・先知先為神的尊名祈求

1. 求神再一次顯現，使萬國得知祂的尊名。這世代是最不認識神的世代，我們有求神再顯現的必要。
  - a. 顯出祂的榮耀，能力，威嚴—使山震動如當日在西乃山頒賜律法一樣（出19:），或與以色列民求王時膏掃羅一樣（撒上12:16-18）。
  - b. 顯出祂公義的審判，火燄等。“乾柴”原文作乾殘片或斷片。“燒”原文作熔化，熔解，如太陽化雪一樣。  
“如熔化的火將之燒掉”，七十士譯本和敘利亞譯本皆譯為“如蠟在火前熔化”。總之就是審判之意。審判敵人，叫敵人知道神的名，如當日審判亞述一樣。
2. 求神向那等候祂的人行可畏的事（賽64:3-4）。這節經文被保羅引用在哥林多前書2:9，特別引用聖靈啟示明白真理的事，叫信徒明白祂的真理，知道祂的作為。
3. 神的作為即是：迎接那歡喜行義，記念主道的人。

## 二・自述敗壞的情形

1. 本性頑梗不悔改 (賽64:5)。神發怒了，人仍是犯罪。
2. 行為污穢像不潔淨的人 (賽64:6)。衣服沒有潔淨可言。
3. 生命枯乾如枯葉 (賽64:6)。即離開了生命的源頭—神。
4. 無人尋求神的名—不求告神。
5. 無人奮力抓住神—不努力追求。
6. 是無盼望得救的人 (賽64:5)。
7. 要因罪孽消化的人 (賽64:7)。

短短三節經文用了八次“我們”，是一視同仁，每個人都犯了罪。

## 三・向神哀求

1. 申述神仍是我們的父，我們仍是祂的兒女。雖然神發怒，還是求神饒恕收留。
2. 神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土。神有完全的權利來處置我們，來陶造我們。
3. 神是工師，我們是祂手中的工 (賽64:8)。求祂按其美意造就。
4. 神是我們的君王，我們是祂的百姓。故求神不要大發震怒，不要永遠記念罪孽。求神垂顧，不要丟棄。
5. 求神眷念已荒廢的殿，即敬拜神的地方。
6. 求神不要忍心靜默，因我們已深受苦難。

### 結論：

神垂聽了這個禱告 (賽37:35-36)。所以，今日我們面對苦難，也當如此懇切禱告！



# 得不償失

 經文  詩106:15

## ○ 引言：

許多人以為求就得着就是福氣，求而不得着就是失敗。又以為無論向神求甚麼祂就賜給我們，那是神的愛；如不賜給我們，那就是神不愛我們。其實這不過是片面的真理。

## 一・得着所求的損失

1. 羅得求亞伯拉罕與之分離，結果住在所多瑪，出來時甚麼都沒有（創13:—19:）。
2. 撒拉求子，讓夏甲給丈夫生以實瑪利，結果叫家庭分爭。有孕時分爭（創16:），生了兒子又分爭（創21:）。
3. 基哈西求得二他連得銀子，二套衣服，結果染了痲瘋，禍及子孫（王下5:20-27）。
4.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求熱心奉獻的好名聲，卻得了死亡（徒5:1-11）。
5. 以色列民求得肉食，卻犯了不滿神的罪（詩106:15）。

還有許多例子。這證實主所說，得了全世界卻失去生命，有何益處呢（太16:26）？那麼我們是否不必求？我們當求一些神要我們求的。

## 二・當求些甚麼？

1. 當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（太6:33）。
2. 當求得着耶穌基督（腓3:7-8,12）。
3. 當求聖靈的充滿（路11:13）。
4. 當求智慧（雅1:5）。
5. 當求教會的復興（哈3:2）。

## 三・求的態度

1. 不是按自己的意思求（太26:39）。
2. 不是滿足自己的私慾（雅4:3; 1:12; 羅15:1）。
3. 不是單求自己的好處（腓2:4; 林前13:5）。
4. 而是按神的旨意求（太26:39）。

### 結論：

我們禱告，要按着神的旨意求，得着神要我們得的。世上的事物均會損失；只有生命的長進，靈魂的得救，才是永恆的。



# 可憎的禱告

經文 箴28:9

## 引言：

禱告本來是好的，一個人若常禱告，肯禱告，我們必說他是熱心愛主的。但聖經這裏卻說“他的祈禱也為可憎”，為甚麼？

## 一·怎樣的禱告是可憎的？

1. 不聽律法的人的禱告。律法上所記載的，是叫人愛神愛人，追求聖潔，作誠實的人。人若不聽這一切，就是千次的禱告也為可憎。如法利賽人一樣，天天禱告，但不行神的律法，不聽主的教訓，他們的禱告是可憎的。
2. 不憐憫窮人的禱告也是神所憎惡的。嘴裏說好聽的話，但實際上不憐憫，等於欺騙人欺騙神（箴21:13；太6:15；雅2:13）。
3. 一面殺人一面禱告，也是神所憎惡的（賽1:15-16；59:3）。
4. 求利，逼人，爭競，以兇惡的拳頭打人的人，他們的禁食是神所憎惡的（賽58:3-5）。
5. 人若不聽神的律法，不順服神，其禱告也為神所憎惡，神都不聽（亞7:11-13）。

## 二・神以這些禱告為可憎的原因

1. 這種禱告是假冒為善的。
2. 這種禱告是對良心的賄賂。
3. 這種禱告不過是遮蓋自己的罪惡。
4. 這種禱告不過是一種儀式，沒有誠心，是自欺欺人且欺神的。
5. 這種禱告根本無心去實行，不過是偽裝屬靈罷了，因此神極其憎惡！

## 三・我們當如何禱告？

1. 誠心地求。
2. 存心要遵行地求。
3. 照所禱告的去行。禱告到哪裏，行到那裏！

### 默想：

在我們的禱告中，是蒙悅納的多或是被憎惡的多？



## 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 / 美元 / 加拿大元 / 澳洲元 / 新加坡元均可）或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 (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)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## 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[www.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www.GoldenLampstand.org)



出版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 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  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  
網址：[www.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www.GoldenLampstand.org)

贈閱本·非賣品  
© 2011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